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R.C.S. n° B 44.873
(下稱「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業已決定對本公司預計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下列修正及說明：

1. 為語法上、協調性、闡述及遵循新增/更新法規之目而更新公開說明書；

2. 於「名詞對照表」內新增定義如下：

「次投資顧問公司：係指由投資經理公司所聘雇協助管理客戶特定投資組合之各個次投資顧問公司。」

3. 於「名詞對照表」內更新定義如下：

「指標/指數(合稱「指數」)：除有其他規定外，指標係指用以衡量子基金績效之參照點。一檔子基金可能有不同之股份級別以及相對應之指標，這些指標可能隨時修改。各該股份級別之額外資訊可於 www.nnip.com 網站取得。指標亦可作為所投資標的公司市值之指引，於適用時亦將於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中載明。指標之相互關聯程度，各子基金不同，取決於子基金之風險概況、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等因素以及指標之組成成分之集中程度。當子基金投資指數，該指數應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之盧森堡大公國規則第 9 條及 CSSF 指令 14/592 所定義之「金融指數」所適用之規定。」

「股份級別分離管理：適用於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及存續避險股份級別等股份級別之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股份級別分離管理旨在將適用於股份級別層級之所有技術類型加以分類。」

「UCITS 指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UCITS」)之相關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定之協調所制定之歐盟指令 2009/65/EC 及其每次之修正及補充，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 2014/91/EU 指令。」

4. 修正第一部份第二章「投資資訊」「概述」段落，以於「責任投資框架政策」包含菸草投資限制(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本公司適用 NN Group 之「**防護責任投資框架政策**」一。為符該政策，本公司力求其旨在於合法可行時，尤其不直接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該政策所定義之直接涉及發展、生產、維修或買賣爭議性武器之公司或**直接涉及生產菸草產品之公司**。於投資在第三方基金的情況(包含 ETF 及指數型基金)，NN Group 「責任投資框架政策」所界定之除外要求無法直接適用在該等基金。NN Investment Partners 將與這些第三方進行積極討論，以最大限度地根據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範遵守系爭政策。NN Group 「**防護責任投資框架政策**」之額外資訊可參考網站 www.nn-group.com。」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5. 於第一部份第三章「申購、買回和轉換」插入以下段落：

「申購及轉換之限制：

為特別保障原有股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適當指派之任何代表人)，得於任何時刻，決定關閉一子基金或一股份級別，且不再進一步接受 (i) 尚未投資上述子基金或上述股份級別之新投資人(「軟性關閉」) 或 (ii) 所有投資者(「硬性關閉」) 對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任何申購及轉換。

董事會或其代表人之關閉決定可能立即或非立即生效，並於未定之時段內有效。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皆可能關閉其申購及轉換，而不另行通知股東。

與此相關之通知將顯示於 www.nnip.com 網站上，且如適用時，亦會顯示於其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網站上，並將根據上述股份級別或子基金之狀態進行更新。當董事會或其代表人認為關閉之理由不再適用時，得重新開啟已關閉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關閉之理由得為，但不限於，特定子基金之規模相對於其對上述市場之投資，已達到子基金無法依其既定之目標及投資策略進行管理政策之程度。」

6. 修正第一部份第四章「費用、手續費與稅負」第 A 部份「公司應付費用」有關管理費及固定服務費之段落如下：

- 於「管理費」該點新增以下段落：「管理公司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公司及為特定股份級別，管理公司有權依其判斷重新分配一部分之管理費予銷售機構，包含全球銷售機構，及/或符合所適用法律與規範之機構投資人。」
- 於「固定服務費」之子節修正以下段落(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提供本公司服務之**管理公司就非上述管理費涵蓋之服務**，以及**管理公司以外之服務提供者(其或受管理公司委託)之成本及費用[...]**」
- 於「固定服務費」之子節新增以下段落：「[...]，此可能導致管理公司正向或負向之利潤。」
- 於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之子節修正以下段落(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及存續避險股份級別及保護性股份級別。**」
- 移除並新增以下段落於「其它費用」子節(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2. 依據盧森堡法律，得自經理費中支付銷售報酬及通路報酬予銷售通路，且得提供補償予投資人。~~
3. 2. 執行投資之固有目標及政策乃有價證券之買進或賣出交易(或投資組合之「週轉」)。」

7. 移除公開說明書任何提及下列股份級別之處，蓋其已不再於市場提供：

「A」，「B」，「C」，「C 避險」，「Danske I」，「J」，「K」，「L」。

8. 移除公開說明書任何提及「保護性股份級別」之處。

9.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有關「R」股份級別之段落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且不支付佣金之普通股份級別，該個別投資人為銷售機構基於個別之費用協議提供下列投資顧問服務或金融中介機構之客戶：

a) MiFID II 或所適用內國法所指意涵下之獨立投資建議及/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

b) MiFID II 或所適用內國法所指意涵下之與客戶間就所提供服務或活動具有個別費用協議，且基於該等費用協議條款，不會或不得接受及保留任何相關股份級別之佣金或回扣。~~不支付佣金與回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以提供更多關於避險股份級別之更多資訊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管理公司確保過度避險部位不超過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比重之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5%，且避險不足部位不低於該比重之95%。將持續審視避險部位以確保避險不足及過度避險部位不超過上述標準且不會按月結轉。」~~

11.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以提供更多關於「存續避險股份級別」之更多資訊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若該存續避險股份級別之資產價值下跌至 1,000 萬歐元以下，並不保證會進行避險且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依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第 XV 章「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與提撥」所述關閉相關股份級別。[...]依據 ESMA 對於 UCITS 股份級別之意見，原有股東及新投資人皆不得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後申購存續避險股份級別。」~~

*關於更多資訊，您可以瀏覽：

<https://www.esma.europa.eu/press-news/esma-news/esma-advocates-common-principles-setting-share-classes-in-ucits-funds>

12. [略譯]

13. [略譯]

14.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子基金「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提供最高得投資子基金淨資產 20%於應急可轉債之可能性；

15.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下列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提供最高得投資子基金淨資產 10%於應急可轉債之可能性：「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6.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子基金「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經理公司並新增次投資經理公司如下：[節譯]

- 投資經理公司：自「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變更為「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 次投資經理公司：「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17. [略譯]

18.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9. [略譯]

20. [略譯]

21. [略譯]

22. [略譯]

23.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子基金「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指明(i)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將指派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次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子基金美國部份投資組合之投資建議及(ii)有關指派該次投資顧問公司之費用將以投資經理公司之報酬支付。

24. 修正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子基金「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指明(i)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將指派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次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投資建議及(ii)有關指派該次投資顧問公司之費用將以投資經理公司之報酬支付。

25. [略譯]

26. [略譯]

27. 修正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二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投資衍生性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產生之風險」子節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

「僅選擇高品質之交易對手交易雙邊之店頭衍生性工具。原則上，雙邊之店頭衍生性交易對手必須至少有一個 Fitch、Moody 及/或 Standard & Poor 的投資等級評級，為公開有限責任公司，且其母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OECD 國家。」

28. 移除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三章「投資限制」A 子節「合格投資」就規則第 144A 條(Rule 144A)之參考資訊

29. [略譯]

30. 修正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十章「資產淨值」，刪除「優先股」並新增「債券股票」。

31. 修正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十三章「股東大會」。新語句如下：

「股東大會每年應將於盧森堡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開會通知所列任何其他地點，於每年 1 月的第 4 個星期四，中央標準時間下午 14:00 整召開。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如本公司董事會依其裁量權認為情況特殊，年度股東大會得於國外舉辦。

一或多檔子基金之其他股東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與日期召開。

所有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應附有大會議程，且應至少於開會前 15 天以聲明書格式向 RCS 申報，並刊載於盧森堡地區發行之報紙。開會通知應至少於開會前 8 天傳遞予記名股東。該傳遞應以郵遞方式為之，除非經該收件人個別同意以其它電傳或實體之通訊方式為之(包含，但不限於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無需證明已遵守此程序。當所有股份皆為記名形式，公司得僅於開會前 8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日，以掛號信件傳遞任何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但不影響其它需經收件人個別同意並確保通知之實體或電子通訊方式。有關於 RESA 及盧森堡地區新聞發布開會通知之段落並不適用於此一情形。

~~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將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使股東知悉。依公開發行該股份之國家，並視其是否依法需公布開會通知，進行開會通知之發布。盧森堡地區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應於 RESA 及當地任一報上發佈；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則應刊載於 RESA 及當地一(首次會議)或兩家(若首次會議流會)報紙上。~~

~~通知信應以股東為收信人，並於開會前八天寄達，無需附簽收回條或確認單。若全部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時，通知僅得單獨以掛號信寄送。~~

~~所有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均應附有大會議程。~~

~~[...] 股東大會召集參與、法定最低人數、表決及過半人數等規定，皆列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第 67 及 67-1 條以及章程內。~~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情況特殊須於國外開會，則股東大會可移至國外舉辦。」~~

32. 修正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十四章「股息」之段落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 股東若未於領息日起 5 年內領取其應得股息，則該股息將失效並轉回投入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股份級別。由本公司宣告與為受益人處置其所保存之股息不予支付利息。[...]」

33. 修正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十五章「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及提撥」之段落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 執行買回時未能配給受益人的資產將存入本公司之保管銀行，並為期六個月，在該期間結束後，系爭資產將以該人之名義存入盧森堡國庫。(尤其係因股東所登記之地址不再適用或銀行資訊內容有誤)，將轉讓予代表受益人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法律所規範之期間內依其處分權持有總額，該期間結束後，餘額將轉至盧森堡國庫。[...]」

34. 修正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十六章「公司解散」之段落如下(以粗體表示新增並以刪除線表示刪去)：

「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刻由股東大會決議依章程變更之相關法律規定之出席門檻及多數決要求決議解散。[...] 如果股本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三分之二，則本公司董事會應於知悉後之四十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中提出解散公司的議案。當股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應提出公司解散之議題於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出席門檻，而應以該會議所代表股份之多數決投票決定。當股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解散之問題即應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中提議。本公司股本若少於法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則董事應於同樣之時限內向股東大會(無需達到最低法定人數)提議解散公司，並經代表出席股份之四分之一之股東投票通過宣佈解散決議。本項提案並無需達到最低法定人數規定，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數依簡單多數決投票做成決議舉行。該會議必須於確定本公司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後之四十天內舉行。若發生公司解散情事，則應由一或數位清算人進行公司資產清算；清算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係由股東大會指定決定其應有權力與補償。清算人應於代表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要求表明議程後之一個月期間內召開股東大會[...]」。

35.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謹通知股東，所有上述變更將不影響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費用，且其得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止，向本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程序提出買回申請，免費(不含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原則按比例扣減)買回其股份。

上述變更將反映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s) 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本公司董事會

(餘略)